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推動休企帶頭落實增加產假及年假日數

新屆特區政府自上任以來，就積極推動加強僱員勞動權益保障工作，目前已開展增加《勞動關係法》所訂定產假及年假日數的研究。然而，由於經濟復甦步伐不一，特區政府指出，需衡量社會經濟實際情況，以及關顧本地中小企的承載力，從而審慎研判作出規劃，但相關工作推進需時。

目前，六大休閒企業經濟復甦態勢良好，作為吸納本澳勞動力最多的企業，在家庭友善政策上，也是及時回應政府政策。2020年特區政府修改《勞動關係法》增加產假及侍產假日數，六大休閒企業在新法生效前就帶頭落實增加產假及侍產假的要求，讓相關勞動保障措施得以加快推進。當局亦可持續鼓勵及支持休閒企業，帶頭落實增加產假及年假的要求，以進一步推動本澳勞動權益發展提升。

保障僱員勞動權益，是落實“幸福澳門”的重要因素。隨著本澳各行各業進入調整期，尤其是休閒企業的工作內容及要求隨之增多，再加上現時就業環境影響，僱員壓力不斷加大。而休閒企業採取輪班工作制度，對僱員的作息及家庭照顧將會產生進一步的影響。當局應推動休閒企業因應工作內容及要求的變化，以合理、科學地做好工作安排。同時，透過增設親子更、家庭更等彈性輪班措施，以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僱員能夠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進一步加強對本澳僱員的保障，有效提升本澳居民幸福感。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六大休閒企業一直在優化員工的家庭友善措施方面起到帶頭的作用，請問當局，會否鼓勵及支持六大休閒企業帶頭落實增加產假及年假日數措施，以為推進產假及年假日數研究調研工作提供立法基礎，讓產假及年假等勞動保障措施真正做到“落實有期”？又會否參照公職

人員陪診假制度，支持鼓勵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為員工增設陪診假，以讓僱員可以更好平衡工作及家庭？

2. 請問當局，會否從家庭友善及鼓勵生育角度出發，推動休閒企業進一步優化輪班工作安排，並增設親子更、家庭更等彈性輪班制度，以進一步優化及完善休閒企業僱員的工作環境？